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八款略)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八款略)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u>內部控制專案</u>審查報告」者。 (以下略)</p>	<p>現行條文「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